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五年十月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 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以及对方案的不同认识，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会使股票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面对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4、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但在方案实施日前，仍有可能出现其所持有的中铁二局的股份被质押、冻结，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本方案实施后，公司全部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5股，流通股股东所获送的股票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支付。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就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做出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股权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且承诺上述期间减持底价不低于6元/股（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及派现时，按复权价计算）。

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股份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为了保证集团公司在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遵守承诺事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托管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其进行督导。

2、其他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自股份公司股权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且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的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内的减持底价不低于6元/股（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及派现时，按复权价计算）。

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股份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为了保证其他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遵守承诺事项，承诺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托管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其进行督导。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11月14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年11月25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年11月23日 - 2005年11月25日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2005年10月17日起停牌，最晚于2005年10月27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5年10月26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5年10月26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

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8)86444518、(028)87670263

传真：(028)87683980

电子信箱：w5555@vip.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crec.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摘要正文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对价安排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本方案实施后，公司全部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5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3,850万股股票。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其他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股份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方案实施前		送股数/ 获送数	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30,000.00	73.17%	3,850.00	26,150.00	63.78%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	69.51%	3,657.50	24,842.50	60.59%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1,363.00	3.32%	174.92	1,188.08	2.90%
成都铁路局	65.00	0.16%	8.34	56.66	0.14%
铁道第二勘察设计院	39.00	0.10%	5.01	34.00	0.08%
西南交通大学	33.00	0.08%	4.24	28.77	0.07%
流通股	11,000.00	26.83%	3,850.00	14,850.00	36.22%
总股本	41,000.00	100%	41,000.00	41,000.00	100%

####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之后的十二个月内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2.13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1,188.08
成都铁路局	56.66

铁道第二勘察设计院	34.00
西南交通大学	28.77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484.25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之后的二十四个月之后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2,358.25

####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150	63.78%
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850	36.22%
股份总数	41,000	100.00%

#### 7、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均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有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意见者。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以不影响目前流通股股价为前提，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流通股股东自股票发行以来的额外付出进行利益平衡，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进行对价安排。

##### 2、对价计算方法的选择

从市场实践来看，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需要进行对价安排已成共识，当前市场上对价计算的方法主要有三种：股权价值守恒法、成熟市场市盈率法、超额市盈率计算法。

股权价值守恒法：假设流通股由于非流通股不上市而产生溢价，非流通股则由于不上市产生了折价，且折价和溢价绝对额相当，因此全流通前后的公司价值不变，计算出全流通前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之间的差额，以此差额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针对中铁二局的具体情况，目前中铁二局A股股价已接近每股净资产，甚至一度跌破每股净资产，这意味着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相当，若采用股权价值守恒法计算，流通股股东所获对价补偿将很小，这不仅不符合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标准制定的原则，也很难获得流通股股东和市场的认可，因此可行性不高；

成熟市场市盈率法：考虑到非流通股将以较低的持股成本获得上市流通后，

股价将有所下降，流通股东因此产生损失，以流通股东将损失的溢价为设计基础，全流通前后流通股东可能产生的损失是补偿给流通股东的主要依据，是对未来的补偿。但考虑到中铁二局目前的股价较发行上市时有较大幅度的下跌，若采用此种方法，预期全流通后的股价会进一步下跌将不利于贵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表现，也不利于获取股民对公司的信任与信心，因此此种方法可操作性不高；

超额市盈率法：由于存在非流通股不上市预期，发行流通股时产生了与成熟市场相比更高的溢价，这可视为非流通股放弃上市权的代价，计算发行时产生的溢价，即流通权价值设计思路为补偿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发行时的额外付出，即对历史的补偿，超额溢价发行部分全部补偿流通股股东。针对公司目前股价较低而发行价偏高的具体情况，该方法更为合理，也符合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标准制定的原则。

### 3、对价方案的具体计算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股票在首次发行时，由于受非流通股不上市流通的预期影响，相对于全流通的市场有一定的溢价水平，即流通权溢价。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鉴于中铁二局自2001年5月份发行后，从未进行过再融资，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对价应为公司股票发行时的流通权溢价

#### (1) 流通权溢价计算公式

流通权溢价总值 = 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首次发行时流通股数 × 发行当年预测税后利润 / 发行当年加权平均股本数

对价安排 = 流通权溢价总值 ÷ 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每10股送股数 = 对价安排 ÷ 流通股数 × 10

#### (2) 参数的选择

##### A、市盈率的选择

市盈率分为静态市盈率与动态市盈率，静态市盈率以去年度每股收益为计算对象，动态市盈率以盈利预测中的每股收益为计算对象。中铁二局发行定价时，以当时的盈利预测为计算标准，因此考虑与历史定价的一致性，我们将选用动态市盈率来进行计算。



### B、成熟市场发行市盈率指数的选择

根据MSCI提供的指数，目前全球成熟市场建设工程类(construction & housing)企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4.3倍左右。

国际成熟市场自股票上市发行之后，股价将随着公司的历史发展演变而逐渐走高，参照10%-12%的国外成熟市场股权要求回报率，假设全球成熟市场建设工程类企业自发行上市至今平均有12%的增长率，因此以目前的市盈率折价88%以后作为参考发行市盈率，即我们认为在不存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中铁二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也应能以21.38倍的发行市盈率作为定价标准。中铁二局首次发行时的发行市盈率为25.47倍，因此，可以确定中铁二局首次发行时的流通权溢价大致相当于4.09倍的超额市盈率所引起的溢价。

### C、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的选择

截至2005年9月12日，中铁二局A股股价的统计数据如下表：

	30日均价	90日均价	10 日均价	累计达100%换手率时的均价	累计达100%换手率时的天数
股价	4.06元/股	4.03元/股	4.27元/股	4.42元/股	159天

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可以理解为该股东购买公司流通股所支付的成本，也即一级或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为了方便计算，一般均采用一个统一价格来确定全体流通股股东的成本，为了有效保护各方股东的正当权益，可采用表中相对合理的价格，其中倒推累计换手率的思路是当实现足够换手率时，可以认为现有股东均是在此日期以后购买的公司股票，综合考虑以上价格，选取较长时间和较高换手率的均价，以4.42元为流通股价格更为合理。选取较高的股价意味着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理论的市价将较高，这将有利于稳定全流通后的股价走势，非流通股也因此可以实现以较高的价格上市流通。

#### (3) 对价安排的具体计算

##### A、流通权的溢价

流通权溢价总值 = 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首次发行时流通股数 × 发行当年预测税后利润 / 发行当年加权平均股本数(发行当年预测税后利润及发行当年加权平均股本数引自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4.09 \times 11,000 \times 15313.43/41000$$

$$= 16,804\text{万元}$$

B、对价总体安排

$$\text{对价总体安排} = \text{流通权溢价总值} \div \text{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 16,804\text{万元} \div 4.42\text{元/股}$$

$$= 3,802\text{万股}$$

C、每10股送股数

$$\text{每10股送股数} = \text{对价安排} \div \text{流通股数} \times 10$$

$$= 3,802\text{万股} \div 11,000\text{万股} \times 10$$

$$= 3.46\text{股}$$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结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进行对价安排。因此可在计算结果的基础之上适当调整对价安排，将送股区间确定为每10股送3.5股。

(4) 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5股，该方案就非流通股股东而言，相当于以4.42元/股的流通股价值为标准，非流通股股东每1股非流通股为获得流通权支付了折合0.128股，或者可理解为非流通股股东每1股非流通股为获得流通权支付了0.57元。

(5) 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认为：中铁二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合理，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具体请参见前述“重要内容提示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2、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保荐机构对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本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提出监督履行承诺的建议和措施，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外，为监督非流通股股东切实履行承诺义务，保荐机构已与非流通股股东达成意向，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持有的中铁二局股票托管在保荐机构指定的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其进行督导。

公司律师履行了核查义务，认为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有效承诺和声明，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果非流通股股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4、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郑重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本性质
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9.51%	28,500	国有法人股
2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3.32%	1,363	国有法人股
3	成都铁路局	0.16%	65	国有法人股
4	铁道第二勘察设计院	0.10%	39	国有法人股
5	西南交通大学	0.08%	33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3.17%	30,000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无权属争议，亦未存在质押、冻结之情形。

####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对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争取广大股东的理解与支持，使本方案获准实施。若本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广泛征求主管部门、流通股股东、中介机构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改革方案。在条件成熟时，再次委托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继续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2、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以及对方案的不同认识，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会使股票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面对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本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中铁二局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中铁二局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超常规增长，投资者应根据中铁二局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3、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拟将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但在本方案实施日前，仍有可能出现其所持有的中铁二局的股份被质押、冻结，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持有的中铁二局的非流通股股份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使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同时承诺不进行对中铁二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如果非流通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扣划，不足以执行对价安排，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对以上问题予以解决的，则宣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止或失败。

##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888、66568099、66568093

传真：（010）66568857

保荐代表人：司宏鹏

项目经办人：陈华、柴奇志、杨帆

###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5楼5517 - 5521

负责人：朱玉栓

电话：(010)88381802/03/04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朱玉栓、李强

###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中铁二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体现了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计算对价的依据合理，支付的对价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 （四）律师意见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应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此页无正文，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的签署页）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0月14日